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申请不超过 15.12 亿元委托借款。

● 鉴于华电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18 条规定,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借款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的部署,根据公司及所属电厂保障电、热供应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华电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 15.12 亿元的委托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执行。

本次交易由华电集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发放不超过 15.12 亿元信用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不超过 4.33%(不超过同类同期市场利率)。委托贷款中的 9.12 亿元用于置换华电集团一季度已发放委托贷款(详见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公告),另外 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

华电集团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度亏损,负债率高企,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营困难和资金压力,争取金融机构授信

难度增大。通过本次合作，公司获得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可有效节约公司的授信储备，提升公司资金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

华电集团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将提升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和资金供应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保障能源供应、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 9 人，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18 条规定，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